



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9日，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大兴街育林东路5号，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锅炉房、冷库、化验室、库房、办公室及相关辅助设施，年产200吨蓝莓汁、年产200吨桦树汁、年产800吨桦树饮用水。

本项目验收检测时，企业正常运行，各种设备运转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完成了《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3年10月25日伊春市大箐山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伊箐环建审[2023]14号）；2025年1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各设施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部分计划51.5万元，占总投资4.29%；实际该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30.2万元，占总投资2.52%。

签字 张勇 陈凤清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达标排放情况进行验收。同时，对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环保措施中，废水措施变化为以下：项目新建污水储存池，容积 10m³，验收监测结果污水水质较好，经协商，与黑龙江龙发箐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将项目废水拉运至黑龙江龙发箐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带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南岔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573.94t/a，COD 排放量为 0.468t/a，BOD₅ 排放量为 0.173t/a，SS 排放量为 0.072t/a，氨氮排放量为 0.0182t/a。根据监测结果，COD 最大监测浓度 40mg/L，BOD₅ 最大监测浓度 12.6mg/L，SS 最大监测浓度 10mg/L，氨氮最大监测浓度 1.59mg/L，由此计算，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23t/a，BOD₅ 实际排放量为 0.007t/a，SS 实际排放量为 0.006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9t/a。故项目变更后不增加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刘 张军 陈凤清





（二）废水

项目废水暂存于厂内污水储池，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黑龙江龙发管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定期拉运至大箐山县带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南岔河。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设备置于密闭机房内，墙壁会起到隔声作用，限制噪声向外传播，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加减振垫，经过各降噪措施以及围墙对噪声强度的削减，能有效的降低噪声所带来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蓝莓汁过滤杂质、废纸板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渣和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与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颗粒物浓度检测值在 $0.180\sim0.259\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限值；锅炉房烟囱（DA001）颗粒物浓度检测值在 $19.8\sim22.7\text{mg}/\text{m}^3$ 之间，二氧化硫浓度检测值在 $51\sim58\text{mg}/\text{m}^3$ 之间，氮氧化物浓度检测值在 $151\sim163\text{mg}/\text{m}^3$ 之间，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论

陈凤清 刘 强 张海波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及黑龙江龙发箐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44 dB（A）之间，厂界南侧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归档、分类，备查。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环境质量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核查及验收监测结果，该工程按照环评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设施，环境管理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并且无不符合验收情形，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运行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见附表。

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陈凤清 刘 强 张尊海



附表：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桦树汁产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成员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姓名
建设单位	伊春兆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袁俊凯	总经理	18945870777	袁俊凯
专业技术专家	黑龙江汉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袁俊凯	高工	13796222520	袁俊凯
专业技术专家	哈尔滨合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海波	高工	13351817102	张海波
专业技术专家	黑龙江兆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凤清	高工	13194512196	陈凤清

